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的建立、改革和发展研究*

许宪春 吕峰

内容提要: 从新中国建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是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的国民收入。为适应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 20 世纪 80 年代建立了国民账户体系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核算。20 世纪 90 年代初, GDP 取代国民收入成为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中国 GDP 核算从初步建立到目前的逐步成熟, 经历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发展, 它的基本概念、基本分类、现价和不变价生产核算方法、现价和不变价使用核算方法都经历了一系列的演进。目前, 仍有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发展, 包括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核算方法改革、金融业核算方法改革、支出法 GDP 核算改革、不变价 GDP 核算方法改革、季度 GDP 核算方法改革、地区 GDP 核算方法改革等。本文对中国 GDP 核算从建立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历程进行回顾, 对中国 GDP 核算历史上的重大改革和发展进行梳理, 对新时代中国 GDP 核算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进行展望。

关键词: 国内生产总值 国民经济核算 核算方法

一、引言

国内生产总值(GDP)作为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在反映经济发展、服务宏观决策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如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1999)指出的“宏观经济学所有概念中,最重要的指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账户提供的各种数据犹如灯塔,引导决策人将经济航船驶向其目的港。没有 GDP 这类国民经济总体指标,决策人就只能在纷繁无序的数据海洋中茫然漂泊。”可以说,一个国家 GDP 变化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中国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解放和发展,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在这个过程中,GDP 在经济分析、政策制定、经济管理和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它描述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奇迹,记录了中国不断跨越,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辉煌历史。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值得认真总结,作为描述中国经济发展情况的核心指标,中国 GDP 核算取得的重大进步也值得认真总结。因此,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时间节点上,系统梳理中国 GDP 核算从开始建立到逐步发展并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显得尤为必要。

中国 GDP 核算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及其不断深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与其他重要统计指标一起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重要的统计保障。如果没有 GDP,很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目标,做出有效的宏观经济决策。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GDP 核算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经历了从间接推算到直接核算、从生产核算到使用

* 许宪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邮政编码:100084,电子信箱:xuxch3@sem.tsinghua.edu.cn;吕峰,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邮政编码:100826,电子信箱:lufeng@stats.gov.cn。文章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所供职机构观点。文责自负。

核算、从年度核算到季度核算等一系列发展变化。通过改革和发展,它的资料来源和核算方法逐步规范,行业分类不断细化,历史数据得到不断补充和修订,科学规范的GDP核算体系逐步建立。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管理对GDP核算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在继续做好总量和速度核算、不断提高数据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基础上,要更加关注GDP的结构核算,通过细化核算分类、拓展资料来源、改进核算方法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反映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的过程。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中国GDP核算的不足和不完善的地方也值得深入探讨,以推动它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更好地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本文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对中国GDP核算建立的历史进行简要回顾,包括从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的国民收入核算向国民账户体系^①的GDP核算的转变、GDP在国民经济核算中核心指标地位的确立等。第二部分全面系统地总结梳理中国GDP核算正式建立后经历的历次重大改革和发展,包括基本概念、基本分类、核算方法、历史数据的修订和补充等一系列演进过程。第三部分对中国GDP核算未来的改革和发展进行展望,包括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核算方法改革、金融业核算方法改革、支出法GDP核算改革、不变价GDP核算方法改革、季度GDP核算方法改革、地区GDP核算方法改革等内容。

二、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建立

从新中国建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是产生于苏联的MPS体系的国民收入。改革开放以后,为适应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国家统计局开始研究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的SNA体系的GDP,并于1985年开展了GDP核算,开始逐步从国民收入核算向GDP核算过渡。1993年,GDP取代国民收入成为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

(一) 国民收入核算的建立

新中国建立初期,同许多其他领域一样,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主要是学习和借鉴苏联的经验和做法。苏联的MPS体系是适应对国民经济进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一套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它以物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使用为主线来核算物质产品生产过程,核算范围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等物质生产部门,核算方法主要采用平衡法,由一系列平衡表所组成。国民收入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物质产品的价值总和,是MPS体系中的核心指标。它不包含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相对于工农业总产值和社会总产值等指标,更客观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比例关系。

1952年国家统计局成立,1953年开始了国民收入的试算工作。经过两年的学习、探索,于1955年完成了1952—1954年中国国民收入的测算,并于1956年初向党中央、国务院汇报了测算结果。1956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时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同志运用国民收入资料,经过深入分析,提出了国民经济中的一些重要比例关系。这是中国第一次公布国民收入统计数据,为认识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规律性,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① 《国民账户体系》(简称SNA)是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的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包括四个版本,分别是1953年SNA、1968年SNA、1993年SNA和2008年SNA。前两个版本是由联合国组织制定的;后两个版本是由联合国、欧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五个国际组织共同组织制定的。

为了进一步做好新中国的统计工作,1956年6月至8月,国家统计局组织了中国统计工作考察团访问苏联。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编制和国民收入核算是考察团的重点考察内容之一。通过此次考察,中国的统计人员对苏联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编制方法和国民收入的核算方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随后,国家统计局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编制和国民收入核算工作,该项工作开始常规化(钟兆修 2009;吕峰 2016)。

(二) 国民收入核算向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转变

国民收入指标反映的是物质产品生产,即货物生产和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等物质服务生产活动成果,不能反映非物质服务生产活动成果。改革开放以后,非物质服务业获得了迅速发展,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宏观经济管理部门需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以便制定正确的服务业发展政策,协调三次产业的健康发展(许宪春 2000)。

为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国家统计局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研究SNA体系的国民生产总值指标,准备用该指标来反映三次产业的发展水平。1985年3月19日,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陈述了开展第三产业统计和国民生产总值核算的必要性。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1985年4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在继续做好国民收入核算的同时,抓紧建立国民生产总值核算(国务院办公厅,1985)。根据这一通知精神,国家统计局于当年制定了《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征求意见稿)》,并根据这一方案初步开展了国民生产总值核算。1987年,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方案进行修订,制定了《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并制定了《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这时的GDP是作为国民生产总值(GNP)的组成部分看待的,并且,只有GDP生产核算,没有GDP使用核算(支出法GDP核算)。1989年,基于国民收入使用法开始试算支出法GDP。1990年,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对原有的核算方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支出法GDP核算方法。

1985—1992年是GDP核算建立的初期阶段。这个阶段,形成了国民收入和GDP并列的局面,但国民收入仍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而GDP作为附属指标,用于补充前者不能反映非物质生产活动成果的不足。并且,实践中更多地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不是GDP。另外,GDP的核算方法也不是很规范,是在国民收入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得到的。

(三) 国内生产总值核心指标地位的确立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对GDP这一宏观经济指标日益重视。针对这种情况,国家统计局不断加强GDP核算,GDP与国民收入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前者由国民经济核算的附属指标地位上升为核心指标地位。GDP核心指标地位的确立,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在核算方法层面,国家统计局在1992年12月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的原则要求,制定了《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首次建立起独立的、比较系统的GDP测算方案。这时,GDP核算不再利用国民收入间接推算的方法,而是采用了直接利用原始资料核算的方法(国家统计局,1992a)。二是在核算制度方面,1993年10月依据新的会计制度和基层企业统计制度,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和相应的核算制度,该方案和制度取消了国民收入核算,并对1992年方案和相应核算制度中有关指标的定义、核算方法等进行了修改。这一方案和制度的制定,标志着国民收入核算的正式废止和GDP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中核心指标地位的确立。三是在数据发布方面,从1994年开始,《中国统计年鉴》不再公布国民收入数据,仅公布GNP(GDP)数据。^①四是在数据使用方面,从1992年开始,《政

^① 这一时期在实践中更多使用的是国民生产总值,即GNP指标。

府工作报告》放弃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并列使用GNP和国民收入指标的做法,转而只使用GNP,并在199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开始转为使用GDP。

三、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改革与发展

(一) 定义和生产范围的变化

GDP的定义和生产范围,确定了GDP核算的内涵和外延,具有重要的基础性意义。GDP的定义,规定了“谁”通过“什么”活动创造的“哪些”价值计入GDP,从核算主体、活动性质、成果表现三个方面对GDP进行界定。生产范围更加具体明确地规定哪些活动应被界定为生产活动,从而可将其活动成果计入GDP。定义和生产范围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对保证中国GDP核算的规范性和国际可比性至关重要。从建立初期至今,中国GDP的定义和生产范围经历了若干次修订,规范性不断提高,与国际标准的衔接程度也不断提高。

1. 定义的变化

在1985年制定的《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国民生产总值被定义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和提供的最终产品和劳务总量的货币表现,但没有明确给出国内生产总值的定义,只是规定国民生产总值是按国民原则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是按国土原则计算的,并且指出了两者在口径范围上的差别(国家统计局,1985)。可以说,这时的国内生产总值是通过国民生产总值间接定义的。

1987年制定的《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和《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首次直接给出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定义,即一个国家(地区)领土范围内,本国居民和外国居民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和提供的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国家统计局,1987a,1987b)。客观地说,这个定义还不够严谨和规范,特别是没有包括常住单位这一GDP定义中的核心概念。

1992年《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颁布和实施,国内生产总值有了规范的定义:一国所有常住单位在核算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家统计局,1992b)。这个定义包含了常住单位、生产活动、最终成果这三个核心概念,对GDP进行了严谨而清晰的界定。这个定义形成后,在以后历次的GDP核算方案修订中,除个别词句偶有变化外(比如,有时用“一定时期”替代“核算期”),其核心要义一直没有发生变化,沿用至今。

目前,在国民经济核算新的国际标准——2008年SNA中,GDP被定义为所有常住单位的总增加值之和,再加上未包括在产出估价中的产品税净额。总增加值加上未包括在产出估价中的产品税净额,事实上就是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因此目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GDP定义,已经与国际标准衔接一致。

2. 生产范围的变化

在MPS体系下的国民收入核算阶段,生产范围仅限于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活动,即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的生产活动。从1985年核算国民生产总值和GDP开始,生产范围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活动,也包括非物质服务的生产活动。相对于MPS体系的生产范围,这一规定有明显的进步,将非物质服务的生产活动包括进来了,但还不够具体和细致,特别是没有明确地规定哪些自给性服务活动应纳入生产范围,这是GDP核算实践中需要准确把握的部分。

随着GDP在国民经济核算中核心指标地位的确定,需要对生产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1993年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规定,GDP核算的生产范围包括三类活动: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包括住户)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的货物的生产;自有住房服务和雇佣付酬家庭保姆提供的家庭服务生产(国家统计局,1993)。

这一规定与 1993 年 SNA 是相衔接的。为了相关表述更加规范,《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将上述方案中的“付酬家庭保姆提供的家庭服务生产”修订为“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服务的自给性生产”(国家统计局 2003)。这一修订只是表述上的调整,本质上生产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008 年 SNA 将研究与开发纳入了资产范围,这也影响到生产范围的界定。为了与 2008 年 SNA 保持衔接,确保中国 GDP 核算的国际可比性,《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进一步拓展了生产范围,将知识产权产品的自给性生产,特别是将自给性研究与开发活动纳入生产范围。目前,GDP 核算的生产范围包括以下四个部分。第一,生产者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第二,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第三,生产者为了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而进行的知识载体产品的自给性生产,但不包括住户部门所从事的类似活动。第四,自有住房提供的住房服务,以及雇佣有酬家庭服务人员提供的家庭和个人服务的自给性生产(国家统计局 2017)。这一生产范围的界定,已经与 2008 年 SNA 衔接一致。

(二) 基本分类的变化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基本分类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行业分类,一种是支出项目分类。GDP 核算分类对于反映经济结构的变动至关重要,科学、规范、细致的分类能够客观翔实地刻画生产结构和需求结构的演变过程,从而为宏观调控和产业、需求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依据。历史上,GDP 核算的行业分类和支出项目分类都发生过变化,经历了规范性不断提高、分类不断细化的过程。

1. 行业分类的变化

在国民收入核算阶段,行业分类指的是对物质生产部门的划分,即把物质生产部门划分为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等 5 个行业。

在 GDP 生产核算初期,中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和经济管理需要,在 1984 年中国首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84)》的基础上,将国民经济划分为三次产业和 15 个一级行业。其中,第一产业包括农业,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包括除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行业。第三产业又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流通部门,第二层次是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第三层次是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第四层次是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15 个一级行业中除了综合技术和生产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业外,基本上都是上述分类标准中的门类,居民服务业、公用事业属于大类,综合技术和生产服务业是几个大类的组合,房地产业是房地产管理业大类和居民房地产业的组合。上述部分行业还包括次级分类(国家统计局,1987a,1991)

1994 年中国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94)》。根据宏观经济管理和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GDP 生产核算的行业分类以该分类标准为基础进行了调整,并仍采用原三次产业的划分原则进行了相应的分组。调整后,GDP 生产核算包括 15 个一级行业,其中除了工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外,基本上都是上述分类标准中的门类;工业是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门类的组合;农、林、牧、渔服务业属于大类。上述部分行业还包括次级分类(国家统计局,1994)。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采用了 2002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度的 GDP 核算采用了四级分类的方法,行业分类更加详细。第一级分类直接采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但在第三产业中剔除国际组织部分。第二级分类除了工业外基本上采用上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门类。第三级分类把工业划分为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余行业基本上采用上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第四级分类根据多年 GDP 核算数据的实际需求情况,并参照其他国家的分类情况,将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细化到上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经过调整,GDP 核算的第四级分类

包括94个行业,比以往的行业分类大大细化。第一次经济普查后至第三次经济普查前,年度GDP生产核算一直采用这种分类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2008,2011,2013)。

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后,GDP生产核算采用了两种类型分类,第一种是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国民经济进行二级分类。第一级分类采用上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19个门类(不含国际组织),并将采矿业、制造业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合并为工业列示;第二级分类基本上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共分95类。其中,房地产业分到行业中类,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分为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社会保障2类。第二种是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把国民经济划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其中,第一产业是农、林、牧、渔业,但不含其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但不含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以及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但不含国际组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6)。

2. 支出项目分类的变化

支出项目分类的变化可分为两个时期,在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之前,主要是支出项目名称的不断规范,在此之后主要是核算分类的细化。

中国1989年开始试算支出法GDP时,支出法GDP包括总消费、总投资、产品和劳务净出口三部分。其中,总消费包括居民总消费和社会总消费,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总投资和流动资产价值增加额(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0)。应该说,这一分类与国际标准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用语不够规范,分类也比较粗。到1993年正式核算支出法GDP时,将产品和劳务净出口改称为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居民总消费改称为居民消费,社会总消费改称为社会消费,固定资产总投资改称为固定资产形成,流动资产价值增加额改称为库存增加(国家统计局,1993)。此时,有些指标的名称已经与国际标准完全一致,如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但有些仍不一致,如总消费、社会消费等。从1993年到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前,GDP使用核算的一些指标逐步采用了更加规范的名称。其中,总消费改称为最终消费,社会消费改称为政府消费,总投资改称为资本形成总额,固定资产形成改称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库存增加改称为存货增加(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到这时,各支出项目的名称已经与国际标准基本衔接,但还不完全一致,而且分类仍然较粗。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后,在进一步规范某些支出项目名称的基础上,支出项目分类逐步得到细化。如将最终消费、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分别改称为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将存货增加改称为存货变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目前,支出法GDP划分为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部分。最终消费支出按照消费主体划分为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其中居民消费支出又划分为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并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居民消费支出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分。资本形成总额按资本属性划分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变动,其中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按资产类型进一步细分。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按货物、服务的出口和进口进行分类(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6)。

(三) 核算方法的变化

核算方法决定核算结果,中国GDP核算方法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和行政记录的改进,不断加以规范和完善,GDP数据也越来越客观准确地反映经济发展成果。

1. 从MPS体系向SNA体系过渡阶段的GDP核算

1985—1992年,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由MPS体系向SNA体系的过渡阶段,GDP现价核算主要采用间接推算的方法,即在国民收入核算的基础上做适当调整,补充计算非物质服务部分,得到GDP。例如,在生产核算中,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等于国民收入统计中相应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减

去对非物质生产服务的支付,加上相应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0);在使用核算中,居民总消费等于国民收入中的居民消费,加上居民文化生活服务消费支出中的非物质部分(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0)。

在这一时期,不变价核算也主要依靠推算方法。例如,在生产核算中,首先利用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缩减指数缩减物质生产部门现价净增加值,得出物质生产部门不变价净增加值,通过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非物质服务行业不变价净增加值,然后补充计算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的不变价价值,最终求出不变价 GDP(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0)。

2. 确立核心指标地位之后的 GDP 核算

1993 年,以国民收入核算的废止为标志,GDP 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核心指标地位得以正式确立,GDP 的核算方法也由间接推算改为直接计算。

在这个阶段的初期,现价核算方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许多核算项目规定了两种核算方法,但未明确指出当两种方法结果不一致时,以哪种方法的结果为准。例如,在生产核算中,规定可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直接核算各行业增加值;在使用核算中,规定可用收支平衡法和直接计算法两种方法核算居民消费。之所以对同一个核算项目给出两种核算方法,主要是由于这一时期的 GDP 核算仍处于探索阶段,核算方法还不够完善,尚不能确定哪种方法是最优的方法,需要在实践中对不同方法予以比较,但客观来说,一定程度上有损于 GDP 核算的规范性。

对于不变价核算来说,虽然也开始采用直接核算的方法,但有些核算方法还不是很规范,分类也比较粗。比如,部分服务行业在采用缩减法计算不变价增加值时,不是对增加值整体进行缩减,而是把增加值区分为净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折旧两部分,其中净增加值部分利用相应的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固定资产折旧部分则是利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缩减各年新增的现价固定资产折旧,然后加上基年数据得到各年的不变价固定资产折旧。这种处理方法表面看起来考虑比较周全,但实际上存在一定的理论缺陷。因为,收入法增加值的各个构成项目,严格来说是没有对应的价格指数的,因此不能够分割开来进行缩减。

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中国 GDP 核算方法有了较程度的发展和完善,特别是在现价核算中明确了各核算项目以哪种核算方法为准,提高了 GDP 核算的规范性。例如,在生产核算中,明确农业、工业、建筑业增加值以生产法核算结果为准,第三产业中各行业增加值基本上都以收入法核算结果为准(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2001)。在使用核算中,明确了居民消费采用直接核算法,不再推荐收支平衡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1)。在不变价核算中,也有了较程度的改进。例如,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核算改变了原来的区分净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改为对增加值整体进行缩减,缩减指数大多采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其中的分项指数,也有部分行业采用单独构建的缩减指数,如金融业采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指数。

通过一系列的改进和完善,中国 GDP 核算方法和核算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大幅度提高,也越来越得到国际认可。例如,在 1999 年之前世界银行认为中国统计核算体系、统计核算方法存在一定缺陷,因此不认可中国官方 GDP 数据,而是在中国官方 GDP 数据的基础上自行调整。1999 年,中国派出代表团与世界银行进行磋商,世界银行也派出考察团访华,经过深入磋商和考察中国的 GDP 核算及相关统计工作后,认为中国的 GDP 核算已经与国际接轨,此后不再对中国官方 GDP 数据进行调整,其出版物公布中国 GDP 数据时,直接利用中国官方数据进行计算。

3. 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的 GDP 核算

2004 年、2008 年和 2013 年的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 GDP 核算提供了详实的资料。在常规年度,随着统计改革的不断深入,核算基础资料也日益丰富,如近年来中国建立了规模以上服务业统

计制度和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等。根据这些基础资料,GDP核算分类不断细化,GDP核算方法不断改进。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由于经济普查能够提供各种统计单位的详细资料,因此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对不同性质的单位都设计了相应活动增加值的核算方法,改变了以往小规模企业、个体经营户等没有直接调查资料,利用相关资料推算的办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同时,改进了生产核算方法与使用核算方法的衔接,例如在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消费和金融中介服务消费方面,GDP使用核算采用了与生产核算一致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提高了二者在方法和数据上的协调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

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后和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后,在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的修订,对部分核算方法适时作出了调整,以保持GDP核算方法和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例如,在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核算中,不再采用1993年SNA建议的方法,利用银行的应收财产收入减去应付利息计算,而是采用了2008年SNA推荐的参考利率法计算,并且对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分摊方法也作出了改进(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核算中,按照2008年SNA的规定,将军事武器系统投资纳入其中(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6)。

在常规年度,考虑到与普查年度核算方法和结果的衔接,并根据基础资料的不同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核算方法。对于可以获得基础资料的一些规模较大、较为正规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采用了与普查年度一样的直接核算的方法,对于不能获取基础资料的规模较小的企业、个体经营户等单位,主要利用普查年度GDP核算中相应的比例关系进行推算。

2016年,结合2008年SNA的修订情况,国家统计局实施了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将能为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研发支出由原来作为中间消耗修订为固定资本形成,进而计入GDP,并据此修订了1952年以来的GDP历史数据。通过这一核算方法改革,进一步反映了创新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提高了中国GDP数据的国际可比性(许宪春和郑学工2016)。

经过三次经济普查,随着GDP现价核算方法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不变价核算方法也在不断地改进和完善,特别是随着行业分类和支出项目分类的不断细化,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和各不变价支出项目就可以采用更合适的方法或选取更合适的价格或物量指数进行核算。以金融业为例,原来其所属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采用同样的缩减指数,现在则分为四个大类行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分别构建合适的缩减指数进行核算。又如,在不变价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中,从过去只用一个价格指数进行整体缩减,逐渐改进到分住宅、非住宅建筑物、机器和设备等7个部分,分别利用合适的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其中住宅还进一步细分为住宅投资和住宅销售增值,非住宅建筑物进一步细分为非住宅建筑物(不包括非住宅房屋销售增值)和非住宅房屋销售增值(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6)。

(四) 历史数据的补充和修订

如前所述,中国GDP核算工作始于1985年,为了满足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的连续性和可比性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对1985年以前的GDP历史数据进行了补充。按照国际惯例,在GDP核算资料来源和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需要对GDP历史数据进行修订。根据这一原则,中国GDP历史数据曾经根据普查年度资料来源的变化情况和核算方法的改革情况,进行过多次全面系统性修订。

1. 1952—1984年GDP历史数据的补充

由于中国从1985年开始进行GDP核算,所以没有1985年以前年度的GDP历史数据,从而无法从可比时间序列的角度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济发展情况,也无法对改革开放之后和改革开

放之前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比较研究。有鉴于此,国家统计局对 1985 年以前 GDP 历史数据进行了系统补充。

中国 GDP 历史数据的补充是分两次进行的。第一次是对改革开放后的 1978—1984 年数据的补充,这项工作是在 1986—1988 年间进行的;第二次是对新中国建立初期至改革开放前的 1952—1977 年数据的补充,这项工作是在 1988—1989 年间进行的。这两次重大补充的内容基本相同,既包括 GDP 生产核算,也包括 GDP 使用核算。两次重大补充的方法也基本相同。在生产核算方面,首先对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餐饮业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进行调整,扣除其中对非物质服务的支付,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得到这些部门的增加值;然后补充计算各非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将各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相加,得到 GDP。在使用核算方面,对国民收入中的消费总额、积累总额、进出口进行补充和调整。对消费总额进行补充和调整,是在国民收入的居民消费和社会消费的基础上,分别加上居民文化生活服务消费支出中的非物质部分和社会消费核算所依据的各项费用中的非物质消耗部分,使之分别形成 GDP 的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对积累总额进行补充和调整,主要是把固定资产折旧补充到国民收入的固定资产积累中,使之成为 GDP 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对货物和服务进出口进行补充和调整,主要是把非物质服务进出口补充到国民收入的货物和服务进出口中,形成 GDP 的货物和服务进出口(许宪春,2000)。

2. 第三产业普查后 GDP 历史数据的修订

中国于 1993—1995 年进行了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普查年度是 1991 年和 1992 年),以解决常规性统计对非物质服务行业生产活动覆盖不全的问题,并根据普查得到的资料,对普查年度的 GDP 数据进行了重新核算。由于普查发现了一些常规统计调查没有覆盖的经济活动,因此普查年度重新核算的 GDP 数据相对于利用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得到的 GDP 初步核算数有了一定幅度上调。如果不对 GDP 历史数据进行相应的修订,就会给 GDP 时间序列数据造成一个“台阶”,影响 GDP 数据的历史可比性。

首次第三产业普查后的 1994—1995 年间,根据第三产业普查资料,国家统计局对 GDP 历史数据进行了全面系统修订,涉及的时间范围为 1978—1993 年。^①从修订的幅度来看,1991—1993 年的 GDP 总量分别上调了 7.1%、9.3% 和 10.0%,说明常规统计在全面反映经济活动方面确实存在一定遗漏,通过普查后的数据修订,起到了查漏补缺的作用。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历史上,这是第一次根据普查资料对 GDP 历史数据进行全面系统修订,也是 GDP 历史数据的第一次重大修订(许宪春,2000,2006b)。

3. 第一次经济普查后 GDP 历史数据的修订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经济开始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为了进一步摸清国情国力,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国于 2004 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经济普查是中国历史上涉及经济活动范围最广的一次普查,调查范围包括除农、林、牧、渔业以外的所有行业,为中国 GDP 核算提供了比较完整的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利用这次普查资料对 2004 年 GDP 数据进行了重新核算,同时也对一些核算方法作了调整。为了保证 GDP 数据的历史可比性,必须对 2004 年以前的数据做相应修订。

这一次 GDP 历史数据的全面修订,结合了资料来源变化和核算方法改革两方面的情况。其中,针对资料来源的变化,将 GDP 历史数据修订追溯到 1993 年。未对 1993 年以前的 GDP 数据做资料来源变化方面的修订,主要是因为资料来源的变化所导致的普查年度 GDP 数据的变化,基本

^① 修订的时间范围之所以包括了第三产业普查后的 1993 年,是因为普查结果出来的比较晚,在对 1993 年 GDP 进行初步核算时,并没有以第三产业普查年度的 GDP 数据为依据,因此也需要对 1993 年 GDP 数据进行修订。

上都是由第三产业资料来源的变化引起的,第二产业资料来源的变化影响很小,而第三产业普查后,已经对1993年以前的GDP历史数据进行过修订。针对核算方法改革,将GDP历史数据的修订追溯到1952年。这方面的数据修订之所以一直追溯到1952年,是因为核算方法的变化影响历年GDP数据,不对历年GDP数据进行修订,将无法保证历史数据的可比性。从修订幅度来看,2004年GDP总量上调了16.8%,是到目前为止历次普查年度GDP修订幅度最大的一次(许宪春,2006a),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进入21世纪后中国经济特别是服务业迅速发展,常规统计遗漏较多。通过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弥补了常规统计的不足,大大提高了GDP数据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4. 第二次和第三次经济普查后GDP历史数据的修订

2008年和2013年,中国分别开展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后,根据GDP核算资料来源的变化情况,都对GDP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以保证数据的历史可比性。

第二次经济普查后,GDP数据修订的时间范围为2005—2008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后,根据资料来源的变化情况,对2009—2013年的GDP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同时由于金融业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对金融业增加值的修订追溯至1952年,这样实际上也就相当于将GDP的修订年份追溯至了1952年。从修订幅度看,第二次经济普查后,2008年GDP总量上调了4.4%;第三次经济普查后,2013年GDP总量上调了3.4%(许宪春,2015)。从修订幅度看,第二次和第三次经济普查后GDP的修订幅度明显低于第一次经济普查后GDP的修订幅度,说明虽然常规统计仍不能完全覆盖所有经济活动,但通过统计调查制度的改革完善,遗漏程度已大大降低。

5. 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后GDP历史数据的修订

2016年,为了更好地反映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推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国际标准接轨,国家统计局按照2008年SNA的建议,改革了研发支出核算方法,将能够为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研发支出不再作为中间消耗,而是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计入GDP。根据新的核算方法,国家统计局修订了1952—2015年的GDP历史数据。从修订幅度看,2015年GDP总量上调了1.3%,说明中国经济中的研发活动占比还较为有限,对GDP数据的影响幅度较小(许宪春和郑学工,2016)。

四、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展望

经过近40年的改革和发展,中国GDP核算逐步完善。但是与发达国家GDP核算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不断涌现出新的情况,经济社会管理不断产生新的需求,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也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中国GDP核算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才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宏观调控需要更加翔实、更加准确、更能反映经济发展实际的GDP核算数据的新需求,才能体现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变化,才能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际可比性,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一)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核算方法改革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核算,是GDP核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核算一直采用成本法,即利用房屋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以及维护修理费、物业管理费等维护成本来核算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应当说这种方法与中国过去居民自有住房率高、住房租赁市场不发达、住房租金信息难以获得等实际情况是相适应的。但21世纪初以来,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房地产市场获得迅猛发展,尤其是部分城市房价的迅速提高,导致城镇房屋造价与市场价值的差距越来越大。在中国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核算中,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是基于房屋造价成本计算

的,这就使得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存在明显的低估。另外,随着人口流动性的不断提高,通过租赁形式解决住房问题的城镇人口越来越多,中国城镇地区的住房租赁市场日益成熟和完善起来。许多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利用成本法计算的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同租金法计算结果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在这种情况下,使用 2008 年 SNA 推荐的租金法,核算结果更能反映中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客观情况。

租金法的基本思路是利用租用同样大小、质量和类型的房屋所支付的租金来核算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价值。以前中国常规统计对房屋租赁的覆盖不够,相关基础统计指标的可获取性较差,因此实施租金法在实践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近年来,随着中国统计调查制度的不断改革完善,与住房租赁相关的一些统计指标的可获得性有所增强,数据质量也不断提高,中国具备了利用租金法核算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的基本条件。通过改革,可以更客观地反映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规模和发展速度,也有利于提高中国 GDP 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另外,由于中国农村房地产市场比较落后,住房出租率非常低且房屋价值较为稳定,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暂不宜采用租金法,应该继续沿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二) 金融业核算方法改革

对于金融业核算来说,其产出往往不能简单根据营业收入确定,因此关键的问题是如何根据不同活动的特点,科学确定相应的产出核算方法,以准确衡量金融业及各子行业的规模。其中,既包括金融中介服务、中央银行服务、非寿险服务等传统金融活动在产出测算中存在的问题,也包括新型金融服务业核算带来的新挑战。因此本文就上述金融活动核算方法提出改革和研究建议。

一是,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的分摊和不变价核算问题。FISIM 一方面是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产出,另一方面是这些服务的使用者的中间消耗或最终消费支出(在不考虑进出口的情况下)。FISIM 的分摊问题虽然不影响金融业总产出,但会影响其他行业的中间消耗和居民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进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GDP 结构。目前,中国 FISIM 分摊的处理方式还比较简单,主要是按存贷款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这种方法的不足是,没有反映存贷款在 FISIM 提供中的差异性,没有反映各种不同种类、不同期限的存贷款提供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差异性。较为理想的方式是按照种类、期限、对象等标准区分存款和贷款,分细类对 FISIM 进行分摊,但这有赖于详细的基础数据的支撑。在 FISIM 的不变价核算方面,目前采用单缩法,缩减指数是消费投资价格指数和同业拆借利率指数的加权平均指数。虽然目前缩减指数的计算方法引入了利率指数,以试图来反映金融服务价格的变化,但主要还是基于消费和投资价格指数。而消费和投资价格指数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金融中介服务整体的价格变化情况,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事实上,金融中介服务的价格在实践中是非常难于获得的,因此一些发达国家不再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进行不变价 FISIM 核算,而是选用物量指数外推法,但这种方法对基础数据的要求又特别高,难以实现。因此, FISIM 的不变价核算方法,尚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改进。

二是,中央银行服务产出核算问题。中央银行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出核算会影响整个金融业的产出和增加值。同时,由于中央银行既从事非市场性的货币政策制定实施等活动,又从事市场性的金融交易活动,其产出核算较为复杂。目前,按照 2008 年 SNA 的建议,中国在核算中央银行服务产出时,区分了市场产出和非市场产出。但划分的依据是会计制度类型,而不是活动性质。由于缺乏足够详细的基础财务资料和中央银行职能的特殊性,目前完全根据服务活动的性质区分市场产出和非市场产出在操作上存在较大困难。但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可以积极尝试按照活动性质划分市场产出与非市场产出。另外,2008 年 SNA 建议,如果存在利率干预的情况,相关流量不能全部计算为中央银行的 FISIM 部分,应记录为隐含的税收或补贴。而目前中国在核算中央银行的 FISIM 时尚没有考虑这一

点,但央行实行利率干预的情况有时会发生,对此应该予以重视,开展相关研究,探讨核算方法,并且评估不同的核算方法对数据的影响。

三是新型金融服务业核算问题。近年来,中国新型金融服务业态呈风起云涌之势,类别多样,经营特点也很不同,这给新型金融业总产出和增加值核算带来了很大挑战。特别是像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活动,具有创立时间短、企业规模小、发展迅猛、运营模式复杂、短期内未盈利等特点,核算其总产出和增加值难度更大。要想准确核算新型金融服务业态的总产出和增加值,一是要获得准确而翔实的基础统计数据,二是必须摸清不同新型金融服务业态的运营特点和盈利模式,结合2008年SNA的相关规定,科学确定核算方法。

四是非寿险服务产出核算问题。调整和平滑赔付支出数据是2008年SNA非寿险服务核算方法的关键改进之处,这样可以避免在巨灾年份由于赔付支出过大造成的产出低估问题。目前,中国的非寿险服务核算还在采用1993年SNA的方法,未对非寿险的赔付支出数据进行平滑调整。在常规年份这种方法没有太大问题,但考虑到中国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在发生巨灾的年份这种方法有可能会造成数据的大幅波动,因此采用2008年SNA推荐的新方法核算非寿险服务产出显得尤为必要。

(三) 国内生产总值使用核算改革

目前,中国GDP使用核算结果与生产核算结果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核算分类还不够细化。在数据公布方面,仅公布年度现价核算结果,年度不变价GDP和季度GDP核算一直处于试算阶段,尚未正式对外公布核算结果(仅公布过三大支出项目相对于GDP生产核算结果的贡献率和拉动点数)。这使得GDP使用核算结果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各界的需求,也制约了GDP在宏观经济需求侧管理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GDP使用核算改革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利用供给使用平衡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GDP使用核算和生产核算结果之间的衔接程度。二是,细化支出项目分类。近年来GDP使用核算的分类虽然有所细化,但与国际标准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以最终消费支出为例,目前居民消费支出只划分为10个类别,政府消费支出只有一个类别。三是,不断改进不变价GDP使用核算,特别是政府消费支出、存货变动和净出口等薄弱环节的不变价核算,争取早日对外公布不变价GDP使用核算数据。四是,不断改进季度GDP使用核算,争取早日建立正式的季度GDP使用核算制度。

(四) 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改革

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GDP增速的换挡。在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经济增长速度,这对不变价GDP核算,特别是在比较薄弱的服务业、非市场性活动不变价核算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变价GDP核算方法改革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研究建立部分服务业行业的生产价格指数。目前,中国编制了农业和工业的生产价格指数,在服务业领域,只有消费价格指数,尚未正式建立生产价格指数统计调查制度。因此大部分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核算主要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指数或其相关子项目进行缩减。但是,由于许多生产性服务活动的服务对象不是居民,因此这些服务活动实际上没有对应的消费价格指数。在这种情况下,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指数或其相关子项目代替,会影响到这些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数据的准确性。

二是,完善劳动工资调查制度,改进工资率指数。对于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非市场性服务业,没有适当的价格指数可用于不变价增加值核算,可供选择的思路是构建工资率指数作为缩减指数。为了比较科学地计算工资率指数,应完善现有的劳动工资调查制度,改进调查内容和方法,增

加按小时工资和按人员级别的分组,以反映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时间的变化。

三是,研究采用链式指数进行不变价 GDP 核算。在不变价 GDP 核算中,核算基年的确定和使用时间的长短,对不变价 GDP 的核算结果会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基年使用时间太长,由于产品结构和价格结构变化很大,会扭曲不变价 GDP 及其增速数据。为避免这种问题,SNA 建议采用链式指数的方法进行不变价 GDP 核算。链式指数采用滚动的基年,可以保证总是使用最新的产品结构和价格结构。中国目前每 5 年更换一次不变价 GDP 核算的基年,与以往每 10 年更换一次基年的做法相比,基年的使用时间大大缩短了。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新的经济活动和新的产品类型不断涌现,5 年更换一次周期也已经不适应经济的迅速发展变化了,应研究采用链式指数进行不变价 GDP 核算的可行性。

四是,开展不变价供给使用核算研究。目前,中国不变价 GDP 生产核算过多依赖于单缩法,基本没有采用双缩法。这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难于准确核算不变价中间投入。从一些发达国家的实践看,供给使用表可以提供一个计算不变价中间投入的框架,从而可以在不变价 GDP 核算中应用双缩法。另外,通过不变价供给使用核算框架,也可以有效控制不变价 GDP 生产核算和使用核算的数据差异,减轻公布不变价 GDP 使用核算数据的压力。

(五)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改革

中国的季度 GDP 核算始于 1992 年,曾经长期采用累计核算的方式,季度 GDP 增速是累计同比数据,没有分季数据,也没有环比数据。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季度统计数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统计数据能够更灵敏地反映宏观经济的短期变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建立了二十国集团应对数据缺口的国际合作机制,提出要更加注意短期经济指标的监测。为适应这种需求,2011 年第一季度,国家统计局建立了季度 GDP 环比统计制度,结束了长期以来中国 GDP 数据只有同比增速没有环比增速的历史。但这时用于计算环比增速数据的分季 GDP 数据,是利用累计 GDP 倒减推算得到的,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直接计算的分季 GDP 数据。2015 年第三季度,国家统计局正式建立了分季 GDP 核算制度,使中国季度 GDP 核算有了一个根本性的变革。中国的分季 GDP 核算起步较晚,还存在基础统计不够扎实、缺乏能够反映新经济活动的代表性指标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从而为相机调控、精准调控提供更加可靠的高频宏观经济数据。

改进的思路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专业统计调查制度,推进专业统计建立以分季或分月为基础的统计调查制度,以及专业统计定期报表综合数据修订制度,从而与分季 GDP 核算相适应。二是,在季度 GDP 核算中,加强对代表性指标的选取。目前大部分行业的季度增加值核算主要是基于少数几个代表性指标,这种方法在经济发展比较稳定的情况下一般来说问题不大。但在经济形势变化较快,特别是新经济活动不断涌现的情况下,这些代表性指标是否还能充分代表整个行业的发展情况,需要进行深入研究。三是,积极开展季度供给使用表的研究工作。相对于年度核算,季度核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更加难以把握。应深入研究和编制现价和不变价供给使用表,发挥它们在季度 GDP 核算中的协调作用,用以检验来自不同渠道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和匹配性。四是,逐步改进和完善并适时发布季度支出法 GDP 及其构成项目数据,满足宏观经济管理和社会需要。

(六) 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改革

1985 年国家统计局开展国家 GDP 核算后,各省区市统计局也同步开展了地区 GDP 核算。中国的 GDP 核算一直采用分级核算的模式,国家统计局制定 GDP 核算制度方法并负责国家 GDP 核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制度方法核算本地区 GDP。长期以来,中国地区 GDP 数据与国家 GDP 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有的年份差异还比较大,这种状况不利于

正确把握各地经济形势,不利于实施科学的宏观调控,还影响了政府统计公信力,需要加以解决,以实现地区GDP汇总数据与国家GDP数据之间的衔接。这对于提高国家和地区GDP数据质量、准确研判经济运行形势、科学制定宏观经济政策,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刻的意义。

地区GDP与国家GDP数据产生差距既有技术方面的原因,包括跨地区经营单位的重复统计等问题,也有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包括分级核算制度造成的问题。从国际上看,凡是实行分级核算制度的国家,如日本、俄罗斯等,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地区与国家GDP数据不衔接的问题。随着联网直报等现代统计技术手段的广泛应用,重复统计等技术问题已在较大程度上得以解决,分级核算制度成为地区与国家GDP数据差距的主要原因。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改革现行的分级核算模式,实行统一核算模式,即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核算地区GDP。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国家统计局拟定了《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2017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6次会议通过了这个方案,计划于2019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之后正式开展地区GDP统一核算工作,地区与国家GDP数据的差距问题有望得到根本解决。

五、结束语

自正式建立核算制度以来,中国GDP核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国际标准的变化,在基本概念、基本分类、资料来源和核算方法等方面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取得了长足进步。GDP在经济分析、政策制定、经济管理和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深刻体现了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的巨大成就。但同时也要看到,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GDP核算在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核算、金融业核算、支出法核算、不变价核算、季度核算、地区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短板和不足,需要进一步的改革发展,才能更好地满足准确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从2020年到21世纪中叶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1世纪中叶,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虽然“两步走”目标并没有直接设置GDP的具体目标,但客观反映“两步走”目标的进展状况,需要科学完善的统计体系的支撑,GDP作为反映经济发展情况最重要的综合指标应该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唯GDP”并不是不要GDP,而是要更高质量的GDP,这既要求高质量发展,也要求GDP核算不断根据时代的发展,与时俱进,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和刻画经济发展的深刻变化。

目前,国务院已经批复同意国家统计局印发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这一体系是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的全面修订,反映了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新情况,经济社会管理产生的新需求,国际标准发生的新变化,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改革取得的新进展和新经验。与最新的国际标准2008年SNA相比,《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已经与之基本衔接,中国GDP核算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也能够得到保证。但是受实际情况和基础资料的影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尤其是现行的中国GDP核算^①还有一些方面尚未完全采纳国际标准的建议,还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例如,2008年SNA建议,娱乐文学艺术品原件作为知识产权产品应记录为生产者的固定资产,其支出作为GDP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一部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也采纳了这一建议。但是,由于中国尚未针对娱乐文学艺术品原件建立统计制度,因此现行的中国GDP核算和资产负债核算还没有考虑这一部分。今后应当针对娱乐文

^①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明确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改革方向,现行的中国GDP核算与之尚有一定的差距。

学艺术品原件建立统计制度,为将这类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将相应的支出纳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提供资料来源,实现娱乐文学艺术品原件核算与国际标准接轨。又如,2008 年 SNA 建议采用链式指数,即采取滚动基期的方式开展不变价核算,这样能够更及时地反映结构变化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但这种方法也会导致不变价 GDP 数据丧失可加性、难于计算贡献率、用户不易理解等问题,同时也为了与现行价格统计体系定期调整权重篮子相协调,《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尚未采纳 2008 年 SNA 的建议,现行的中国 GDP 核算也尚未采纳相应的做法,而是采用每 5 年更换一次基期的固定基期做法。今后需要对不变价 GDP 核算方法改革与价格统计方法改革进行综合研究,权衡利弊,做出系统决策。再如,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产品更新的速度日益加快,2008 年 SNA 建议在价格统计中考虑产品质量变化对价格变动的影响,即需要对价格指数进行质量调整,按照 2008 年 SNA 建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在这方面做出了原则规定,但受基础条件的限制,在实际统计核算工作中尚未实行。今后要采纳 2008 年 SNA 的建议,在价格统计中考虑产品质量变化对价格变动的影响,以便使价格指数更加客观地反映纯粹的价格变化,也使经济增长客观地反映出技术进步导致的产品质量的提升。下一步,作为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核心指标,GDP 核算应按照国务院批复所要求的,“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吸收借鉴国际经验”,在实践中不断改革和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参考文献

-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1999《宏观经济学》,中译本(第 16 版),华夏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1985《关于印发〈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统平字 220 号。
- 国家统计局,1987a《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
- 国家统计局,1987b《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国家统计局,1991《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
- 国家统计局,1992a《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
- 国家统计局,1992b《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
- 国家统计局,1993《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
- 国家统计局,1994《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
- 国家统计局,2003《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2017《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1《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8《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08 年)》。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3《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第一次修订)。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6《中国第三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 国家统计局平衡司,1990《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 国务院办公厅,198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国办发 29 号。
- 吕峰,2016《中国 GDP 核算制度的建立和核算方法的历史演变》,载国家统计局内部刊物《统计制度方法研究》。
- 许宪春,2000《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北京大学出版社。
- 许宪春,2006a《关于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变化》,《经济研究》第 2 期。
- 许宪春,2006b《中国两次 GDP 历史数据修订的比较》,《经济科学》第 3 期。
- 许宪春,2015《关于第三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修订》,《比较》第 2 期。
- 许宪春、郑学工,2016《改革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更好地反映创新驱动作用》,《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 5 期。
- 钟兆修,2009《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历史考察与展望》,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The United Nations, IMF, etc., 2009,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the United Nations.

Establishment ,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GDP Accounting Over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XU Xianchun^{ab} and LYU Feng^c

(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 Tsinghua University;

b: China Data Center , Tsinghua University;

c: Department of National Accounts ,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Summary: This year marks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Over the past 40 years ,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Overall national strength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 as have living standards. As a core indicator reflec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 China's GDP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macroeconomic decision-making. At the same time , GDP describes the miracle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over the past 40 years and records the glorious history of China becoming the second largest economy in the world. This paper fully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GDP accounting from its establishment through its gradual maturity , summarizes the major reforms and improvements in the history of China's GDP accounting and looks forward to further reforms and developments of China's GDP accounting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early 1950s to the early reform and opening-up period , the core indicator in China's national accounting was the national income of the MPS. National income reflects the results of production activities for material goods but does not reflect the results of production activities for non-material servic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ly deepe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 China's non-material service production has developed rapidly ,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economy. To meet the needs of macroeconomic management , GDP accounting based on SNA was established in the 1980s. In contrast to national income , GDP reflects both the results of production activities for material goods and the results of production activities for non-material services and so measures the resul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re comprehensively. In the early days , national income and GDP were used in parallel; however ,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 the importance of GDP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and its position in China's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has risen gradually. In the early 1990s , GDP replaced national income as the core indicator of China's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China's GDP accounting has undergone a series of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 and its concept , classifications and accounting approaches have undergone a series of evolutions. Both the standardization of GDP accounting and its consistency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have continuously improved. At present , China's GDP accounting is in line with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NA 2008 in its concepts , scope and accounting methods. Because macroeconomic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need continuous and comparable GDP time series ,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estimated historical GDP data for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DP accounting system in 1985.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 it is necessary to revise historical GDP data when there are major changes in the data sources or accounting approaches. Due to this principle , the historical data on China's GDP have been comprehensively and systematically revised several times according to the changes in data sources from the economic census and the reforms of accounting approaches.

After more than 30 years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 China's GDP accounting has been greatly improved. However , compared to the GDP accounting practice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 there is still a gap.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requires economic management that constantly produces new demands for statistics and GDP accounting changes , which lead to further reform and development. These changes allow China's GDP accounting to better reflect the new changes in the Chinese economy as it transforms from a high speed growth stage to a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stage , and helps GDP accounting to better serv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oals and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comparability. There are still many aspects of China's GDP accounting practices that need further reform and development , including reforms on owner-occupied dwelling services estimation , financial services estimation , expenditure-based GDP estimation , GDP estimation at constant prices , quarterly GDP estimation and regional GDP estim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se aspects and makes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GDP accounting.

Keywords: GDP; National Accounts; Accounting Methods

JEL Classification: E01 , E21 , E22 , E23

(责任编辑: 陈小亮) (校对: 晓 鸥)